

附載

(合同契約 聯運章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陳體誠題

二十二年八月



衢蘭路借款合同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以下簡稱政府)爲修築衢縣至蘭谿公路向衢蘭公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抵借國幣二十萬元爲限並將該路之營業權租與公司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公司借與政府之款分五次交付第一次三萬元自蘭谿南門外起至洋埠止全路完工之日起三日內付清第二次三萬元自洋埠起至龍游止全路完工之日起三日內付清第三次四萬元自龍游起至安甯街止全路完工之日起三日內付清第四次五萬元自安甯街起至上山溪止全路完工之日起三日內付清第五次五萬元自上山溪起至衢縣大南門止全路完工之日起三日內付清

蘭溪車站設南門外其經過之馬公嘴或建正式橋樑或用浮橋由政府斟酌情形建造之與蘭龍路線同時完成

第二條 此項借款以全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及路線上一切建築設備爲抵押政府不得再將此抵押品向他方抵押或允許他方營業

第三條 全路工程自本合同正式簽訂後由政府於六個月內分段一律完成之每完成一段即租由公司籌備營業所有全路載運客貨大汽車小包車及一切車輛之營業權均歸享有但凡領有省政府或省政府指定之機關發給自由車照之汽車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公司不得阻難或征收通行費

第四條 全路通車後政府應將公司所繳租金儘先償還公司借款四分之三其餘四分之一留作承租保證金

第五條 承築營業期自全路完成之日起定爲二十年其租金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最初五年於營業總收入內除撥公司資本總額週息一分外提百分之十交付政府作爲租金以後應逐漸增加至百分之十五爲止其增加率如左但遇公司收入不敷各項開支時得請求政府酌減該年份應繳之租金

衛 蘭 路 借 款 合 同

二

第一年至第五年 百分之十

第六年至第九年 百分之十二

第十年至第十二年 百分之十四

第十三年以後 百分之十五

前項租金以每年七月底及一月底由公司結算繳清

第六條 公司開始營業後如因營業之必要添置設備品或建築物應於事前檢同計劃預算圖樣呈由政府核准工竣後並須呈請政府驗收

第七條 公司為前條設備或建築如需用民地時均由政府收買

第八條 在承租期內所有全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及其他一切建築物設備品均由公司負責修養每年至少須修理一次但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損壞應由政府負責即時修理

第九條 公司所用會計方式應照省府頒布之公路會計制度辦理並由政府派員監察其會計養路事宜其薪俸由公司按照政府規定數額繳交政府支給但月薪總額不得超過一百元

第十條 施工期間公司得推派代表監察關於工程投標等事宜政府應儘量容納其意見

第十一條 在承租營業期內雙方均不得藉詞解約但因特別事故公司要求解約或政府提議收回均須得對方同意後由政府將未還借款及保證金以現金一次還清其由公司添置之建築物及營業上各種建築設備品均由雙方按時值估價由政府以現金一次收用之

第十二條 承租期滿經雙方同意得另訂合同繼續承租但期滿由政府收回自辦時其由公司添置之建築物及營業上各種建築

設備品並應領之保證金欠還之借款均依前條規定以現金一次還清在未還清以前公司仍得照繳租金繼續營業

第十三條 本公司正式簽訂後所有公司募收之股款應照第一條規定繳款時期如數繳交政府不得遲誤短少在未繳交政府以前並由公司指定若干人負責保管並呈報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凡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由政府收回時所有全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及一切建築物設備品如有損壞除係由

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所致者依照第八條辦理外應由公司修復

第十五條 全路工程費除以公司借款支用外其應由政府籌備之款應先期指定存儲不得挪作別用

第十六條 本合同草案經政府代表及公司負責人簽字後呈由 建設廳長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本合同草案俟奉 建設廳長批准後即由公司於半月內將公司立案手續辦理完竣並簽訂正式合同

第十八條 正式合同須由 建設廳長呈報 省政府備案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合同草案應繕具同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政府代表建設廳委員陳邦傑

蘭溪縣縣長王懋勤

衢縣縣長

龍游縣縣長

湯溪縣縣長

衢蘭路工程處主任沈 圻

公司代表黃文桂

衢蘭路借款合同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六日

項槐

吳南章

程壽祺

嚴瑞雲

唐舜廷

姜謙

四

鄞鎮慈路借款合同

浙江省建設廳(以下簡稱甲方)爲完成鄞鎮慈公路自甯波至觀海衛幹線及自鎮海至澥浦支綫向通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借國幣二十萬元並將該路之營業權租與乙方經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乙方借與甲方國幣二十萬元分三次交付第一次八萬元於第一段自甯波起至崧浦止全段完工之日起十日內付清第二次七萬元於第二段自崧浦起至觀海衛止全段完工之日起十日內付清第三次五萬元於第三段自鎮海起至澥浦止全段完工之日起十日內付清

第二條 此項借款以全路路基路面橋梁涵洞及路綫上一切設備爲抵押甲方不得再將此抵押品向他方抵押

第三條 本合同所述之鄞鎮慈公路完成時其載運客貨大汽車小包車及一切車輛之營業權均歸乙方承租但凡領有省府或省府指定機關發給自用車照之汽車乙方不得阻礙或徵收通行費

第四條 乙方開始營業時應在原借款額內劃出七萬元作爲承租本路對於甲方應繳之保證金其餘借款十三萬元由甲方以乙方應繳之租金內儘先撥還

第五條 借款利息自付款之日起按年息八厘計算由甲方分兩期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付給至乙方開始營業後除劃繳保證金七萬元外所餘借款利息即在乙方應繳租金內扣除利隨本減

第六條 承租營業期定爲二十年自承租之日起最初三年於營業總收入內提百分之七繳交甲方作爲租金以後應逐漸增加至百分之十五爲止其增加率如左但因特殊情形(例如重大之天災事變)致乙方營業受重大之損失時得請求甲方酌減

鄞 鎮 慈 路 借 款 合 同

該年份應繳之租金

第一年至第三年

百分之七

第四年至第八年

百分之九

第九年至第十二年

百分之十一

第十三年至第十六年

百分之十三

第十七年至第二十年

百分之十五

前項租金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乙方結算繳清

第七條

全路站庫房屋電話以及其他營業上必要之各種建築及設備品概由乙方辦理但計劃預算圖樣須先呈由甲方核准
乙方開始營業後如因營業之必要添置設備品或建築物與第十一十二兩條有關係者亦應於事前檢同計劃預算圖樣呈由甲方核准

站庫房屋應需基地均歸甲方收買

第八條

全路路基路面及橋面之修養橋身之髹漆以及路基沉陷或被水冲壞後之補修統由乙方隨時辦理但每年至少須修理一次橋墩橋基及石橋面如有損壞必須修理時由甲方負責修理其不能於最短期內修復者應另建臨時橋以免交通中斷所需費用由甲乙兩方平均負擔

凡應由甲方修理或分擔之工程費用均先由乙方墊付在應繳租金內扣除

第九條

全路路面定為十六英尺鋪厚九英寸先完竣第一段次第二段對於第三段倘原借款不敷建築之用時得再向乙方借墊其第一段工程限自簽約日起六個月內完竣先行通車

第十條 乙方所用會計方式應照甲方頒布公路會計制度辦理并由甲方派員監察其會計養路事宜其薪俸定爲月支八十元由
乙方負擔繳交

第十一條 在承租營業期內雙方不得藉詞解約但因特別事故乙方要求解約或甲方提議收回自辦時均須得對方同意後由甲
方將借款未還之本息及保證金以現金一次還清其由乙方建築之站庫房屋以及營業上各種建築設備品均須由雙
方按時值估價由甲方以現金一次收用之

第十二條 承租期滿由甲方收回自辦時其由乙方建築之站庫房屋以及營業上各種建築設備品並應領之保證金均依前條規
定現金一次還清在未還清以前乙方仍得照常營業其租金仍應照繳但承租期滿時如經雙方同意得將合同繼續訂
定

第十三條 凡依前兩條之規定由甲方收回自辦時其應由乙方保養修理之路基路面及橋面橋身等如有損壞均須於解約前負
責修復

第十四條 本合同草案經甲方代表及乙方發起負責人簽字後由乙方於四十日內將公司立案手續理辦完竣再行簽訂正式合
同

第十五條 本合同草案應繕具同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第十六條 本合同草案經 省政府會議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通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九 月

日

鄞鎮慈路借款合同

源記銀團借款合同（鄞鎮慈路）

浙江省建設廳（以下簡稱甲方）爲從速完成鄞鎮慈公路幹綫起見向源記銀團（以下簡稱乙方）商定以浙江省公路公債票面十一萬二千八百元及清理舊欠公債票面三萬元押借國幣十萬元又以通運汽車公司應繳之保證金及借款作抵另借國幣二十萬元合計三十萬元雙方訂立合同條件如左

第一條 押款及借款分九個月自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於每月一日付款

第一個月 五萬元

第二個月 五萬元

第三個月至第八個月 各三萬元

第九個月 二萬元

前項每月交付之款由乙方存入甯波瑞豐錢莊甲方隨時開發支票支取專爲建築鄞鎮慈公路幹路工程之用不得移作他用如因趕做工程須提前用款時得由甲方商明乙方提前付款

第二條 押款及借款利息均按月息一分計算概不滾算每月月底由乙方開列清單送請甲方備查

第三條 押款十萬元之本息以乙方代收之中籤公債及公債利息儘先償還

第四條 借款二十萬元之本款以通運汽車公司應繳甲方之保證金及借款作抵其利息則以該公司應繳之租金作抵均儘先歸還

第五條 押款及借款均由通運汽車公司向乙方負責擔保

第六條 本合同一式兩紙雙方各執一紙存查

源記銀團借款合同（鄞鎮慈路）

第七條 本合同經甲乙兩方及保證人簽字後發生効力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建設廳廳長曾養甫
源記銀團代表孫性之
保證人通運汽車公司經理張申之

金武永路借款合同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以下簡稱政府)爲招商承築金華縣城至永康縣城公路及由該路之下茭道至武義縣城之支綫准由金武永公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籌建築費國幣三十萬元至三十五萬元由政府代爲建築工竣後政府將該路營業專利權交給公司歸公司通車營業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公司應於正式合同訂定後將所籌之建築費分六個月交付第一個月至第五個月六萬元餘數於第六個月交清其款按月存入政府所指定之就近銀行負責保管隨時由政府會同公司簽字支用

第二條 前條建築費專爲築本路幹支線路基路面橋樑涵洞之用

第三條 本路測量及工程上之計劃實施均由政府主持責成省公路工程處組織金武永路工程處辦理之

第四條 公司在施工期內得推薦副工程師二人工程員一人呈請政府交由省公路工程處委任之

第五條 本路測量經費由政府負擔

第六條 本路工程處各項預算應容納公司意見再行決定所有工程事務費即在本路建築費內開支不得超過國幣一萬七千五百元但因公司未能依照本合同第一條之規定按期交款或因天災以致工程停頓事務費有所增加時所有增加之事務費應由公司負擔

第七條 本路路基定爲七公尺路面定爲三公尺至五·五公尺鋪厚八公分至二十公分

第八條 本路收用土地由政府照章辦理關於拆屋遷墳及地上附着物之花息等費用應另由公司負擔

第九條 本路自開工之日起限六個月內將路基路面橋樑涵洞全部完竣由政府會同公司驗收後交由公司接管所有全路建築

金武永路借款合同

二

費用由省公路工程會同公司造具決算表呈報政府查核該表即作為本合同附件屆時本路工程處即行撤銷

第十條 公司營業範圍包括客運貨運及小包車等一切車輛營業但領有省府指定機關發給自用車照之汽車不以營業為目的

者公司不得阻難或征收通行費

第十一條 公司在營業期內應將全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負責修養

第十二條 公司所用會計制度及營業運輸養路等事務均應遵守政府所頒布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公司非呈經政府核准後不得將營業權讓他人或經營本合同第十條所定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十四條 公司營業期限定為自通車營業之日起滿足三十年為限期滿由政府無條件收回但滿足二十年後政府認為有收回

之必要時得在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公司並按未滿期之年數每年照原建築費三十分之一給價收回

第十五條 本路收回時所有公司之車輛及其他一切設備經雙方同意得按時值估價由政府以現金一次收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營業期滿有優先承租營業之權利但應於六個月前呈請政府另訂合同

第十七條 公司遇有不得已事故自願停業時得呈請政府將本路磋商收回

第十八條 本合同草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即由建設廳會同公司負責人正式簽訂公司應於簽訂正式合同後一個月

內將立案手續辦理完竣

第十九條 本合同草案繕具同式兩份建設廳及公司雙方各執一份

縉麗路借款合同草案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以下簡稱政府)爲修築縉雲至麗水公路向縉麗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抵借國幣十五萬元將該路之營業權租與公司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公司借與政府國幣十五萬元分六期交付第一期於簽訂合同後正式開工時交二萬元以後四期於開工後每隔兩個足月各交付三萬元最後一期於全路工程完成時交付一萬元

第二條 此項借款以縉麗全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爲抵押政府不得另向他方抵押或允許他方營業

第三條 全路路面由政府參照當地情形就地取材酌量鋪設以能通車爲度

第四條 全路工程自本合同正式簽訂後由政府於八個月內分段一律完成之每完成一段即租由公司籌備營業所有全路載運客貨大汽車小包車及一切車輛之營業權均歸享有但凡領有省政府或省政府指定機關發給自用車照之汽車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公司不得阻難或徵收通行費

第五條 承租營業期自全路完成之日起定爲二十年其租金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最初五年於營業總收入內除撥公司借款總額(十五萬元)週息一分外提百分之五交付政府作爲租金以後應逐漸增加至百分之十二爲止其增加率如左但遇公司收入不敷各項開支時得請求政府酌減該年份應繳之租金

第一年至第五年 百分之五

第六年至第九年 百分之八

第十年至第十二年 百分之十

第十三年以後 百分之十二

緝麗路借款合同草案

二

前項租金以每年七月底及一月底由公司結算繳清

第六條 全路通車後政府應將公司所繳租金儘數償還公司借款十一萬元其餘四萬元留作承租保證金

第七條 公司因營業上之必要添置設備品或建築物需用民地時由政府代為收買之

第八條 在承租期內所有全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均由公司負責修養但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所受之損壞應由政府負責即時修理

第九條 在承租營業期內雙方均不得藉詞解約但因特別事故公司要求解約或政府提議收回均須得對方同意後由政府將未還借款或保證金以現金一次還清其由公司添置之建築物及營業上各種建築設備品均由雙方按時值估價由政府以現金一次收用之

第十條 承租期滿經雙方同意得另訂合同繼續承租但期滿由政府收回自辦時其由公司添置之建築物及營業上各種建築設備品並應領之保證金或未收回之借款均依前條規定政府以現金一次還清在未還清以前公司仍得照繳租金繼續營業

第十一條 本合同正式簽訂後所有公司募收之股款應照第一條規定繳款時期如數繳交政府不得遲誤短少在未繳交政府以前應由公司指定若干人負責保管並呈報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凡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由政府收回時所有全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及一切建築物設備品如有損壞除係由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所致者依照第八條辦理外應由公司修復

第十三條 全路工程費暫以四十萬元為標準除公司借款外餘額由政府依照比例按期籌撥之

第十四條 本合同草案經建設廳代表及公司負責人簽字後呈由建設廳廳長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本合同草案俟奉建設廳廳長批准後即由公司於一個月內將立案手續辦理完竣並簽訂正式合同
第十六條 本合同草案繕具同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浙江省建設廳代表朱耀廷

陳體誠

縉麗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方揚

陳子亭

周鼎

王慶槐

王志青

湯景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載

緙麗路借款合同草案

四